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1〕81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4月30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25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项目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教学管理的通知》（闽教职成〔2016〕7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职教育“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通知》（闽教职成〔2020〕43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二元制人才培养改革项目（以下简称“二元制项目”）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育人机制，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二元制项目管理机构

（一）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校二元制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学生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负责人，二级院（系）主任和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有关部门及二级院（系）指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合作战略，研究、确立合作的指导思想及各项规章制度；全面领导二元制项目各项工作，讨论决定二元制项目重大事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专业及规模、合作企业等年

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审批二元制项目；协调校企双方的互动，负责合作项目的宏观管理、协调，共同推进合作双方发展。

（二）合作项目组

该机构为非固定机构，随项目立项而建，随项目结束而终止。由二元制项目所在专业二级院（系）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实行双组长制，由专业二级院（系）和合作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合作企业二元制项目负责人、专业二级院（系）二元制项目专业带头人、校企双方骨干技术人员（教师）、校企双方辅导员共同组成。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组织、落实、管理和评价。

第三章 合作条件及审批流程

第三条 合作条件

（一）开展二元制项目的前提条件

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二）二元制项目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合作企业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第四条 审批流程

（一）立项：相关专业二级院（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审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对合作项目进行实地及材料初审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查。

（三）批准：二元制项目经审查，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签署协议后方可有效。

第四章 招生考试

第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二元制项目工作的重要意

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招考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 强化资格审核。学校专门组织熟悉政策、原则性强、责任心强的在职人员从事本校二元制招考的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督促工作人员严把报名资格条件，严格报名资格审查，严防工作失误，严防弄虚作假。加强考生信息检查校验和管理，确保考生信息完整、准确、安全。

第七条 规范考试管理。学校是二元制招考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参照普通高考的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文化知识考试和岗位技能测试管理，确保考试公平、安全、科学、规范。按照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要求，加强试题试卷的命制、运送、保管、分发、评卷等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保密。加强考场硬件建设，文化知识考试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进行，技能测试场所参照标准化考场要求。严格现场评委的遴选和保密工作，确保现场评委名单绝对保密，现场评委在测试期间须实行入闱封闭集中管理。规范考务管理，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学校纪委办公室加强对考试组织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严格执行制度。参照学校的相关考务管理规定负责考试命题工作，负责派出巡视员对合作点的考风、考纪进行检查和监督。要重视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重视监考教师的选派，严格执行各项考试规定。

第五章 课程开设与授课形式

第九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二元制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在培养学生职业技能的同时，高度重视学生文化素质、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的培养。

第十条 项目所在专业二级院（系）与企业共同建立二元制教学指导委员会，校企对接技能岗位要求，共同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教学指导方案等教学文件。按照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设置足够的课时量，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600~1800 学时为宜，专业课教学可在实际工作岗位进行。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课程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 50% 以上。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严格组织和实施教学过程。

第十一条 二元制项目所在专业二级院（系）会同企业制定针对二元制项目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期开设的课程列入开课计划的管理中（包括教材的征订）。

第十二条 二元制项目课程授课原则上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安排，课时量根据校企双方协议约定计算。

第十三条 二元制项目教学任务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承担。企业承担的教学任务主要由企业安排管理人员、一线技师承担。学校承担的教学任务由二元制项目所在专业二级院（系）负责落实，其中公共课分别由人文教学部、医学基础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授课教师原则上主要由校内中级职称以上专任教师担任。

第十四条 根据授课的需求，授课地点可以安排在校内，也可以安排在企业。

第十五条 学校应结合企业生产管理和学生工作实际，允许学生合理安排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积极开展“忙工闲学，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由企业与企业采取校企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集中与分时授课等模式共同培养学生。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安排寒暑假、周末及节假日集中授课。

第十六条 二元制项目所在专业二级院（系）应注重培养学

生综合职业能力，推进实践教学场所建设。充分利用企业资源以及学校实训设施设备，推动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提高实习实训装备水平，广泛开展生产性实训教学。

第六章 教学管理及课程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二元制项目管理制度的制订；负责项目申报备案、招生考试、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二元制项目经费预算、划拨及登记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规范教学常规管理，将二元制项目教学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项目所在专业二级院（系）与企业共同成立二元制教学管理办公室，挂靠项目所在二级院（系），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相关部门及专业二级院（系）要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专业教学工作中的问题。要严格教学纪律和课堂组织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由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进行安排，原则上不晚于全日制在校学生，考核地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校内或者企业。考核结果按照校内标准做好相关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存档。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由授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原则上不晚于全日制在校学生。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课程成绩、参与教师教学情况评价。

第二十一条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实行校企二元评价，校企共同制定课程学习和实训实习（工作）的评价标准，共同参与全过程考核评价。考核评价要突出“过程考核、综合评价、以人为本”，将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实践环节和期末考试成绩有机结合，综合评定成绩。项目所在专业二级院（系）要定期开展二元制专业技能课程测试，积极引导学生参加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提高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通过率。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二元制项目所在专业二级院（系）负责二元制班的开班仪式，并为学生配发学生证和校徽。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校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二元制学生的学籍管理，建立学生的学籍档案，做好新生注册、学籍异动、毕业生审核、毕业证书发放、毕业生电子注册等工作。严把毕业出口关，不得实施“清考”。

第二十四条 针对二元制学生双重身份，对二元制学生学籍管理作如下要求：

（一）成绩管理

1. 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

2. 学生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允许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不及格的需参加重修后考核。

3. 重修只安排一次，重修时间为学生结业后的第一个暑假。已安排重修不参加者，不再另行安排。

（二）休退学

1. 二元制学生实行弹性学制，应在最长年限内（入学之日起六年内）完成学业。因校企合作终止无法安排重修考核的应予退学处理。二元制高职学生不允许休学、转学。

2. 从合作办学的企业辞职的学生必须同时办理退学手续；不办理退学手续的，自辞职生效之日算起两周后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章 师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企双方共同组成教学管理队伍，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合作专业确定专业负责人2人，由学校专业带

头人和企业骨干技术人员(教师)组成。教学团队由学校专业教师、企业兼职教师、其他兼职教师共同组成。学校与企业成立教研室,加强教学队伍管理。企业兼职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有丰富的实践经历和较强的教学能力,原则上应在企业工作满五年,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第二十六条 企业兼职教师为教研室的成员,从事教学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的且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申请聘任我校兼职副教授;从事教学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的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申请聘任我校兼职教授。

第二十七条 在教学过程中,教学效果受到学生和同行的一致认可,教学评价优秀,符合学校优秀行业兼职教师评选条件的行业兼职教师,可推荐参加学校优秀行业兼职教师评选。

第二十八条 学校会同合作企业建立互聘共用、分工合作、协同育人的高素质“双导师”队伍,学校导师一般担任公共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程教学,企业导师负责实践性教学和技术技能训练,专业核心课程实施“一课双师”教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师赴非校区企业教学的,授课期间的住宿费、差旅费由学校承担,授课教师的课时费由企业承担。

第九章 教学质量督查

第三十条 二元制项目所在专业二级院(系)与企业双方领导、骨干技术人员(教师)组成教学督导组,协助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对教学过程及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控并及时反馈。

第三十一条 教学督查工作通过随机听课、考察教学过程、查阅教学文件、参与教学检查、召开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巡课和听课制度,检查教学秩序和

出勤情况，督导组每学期听课要覆盖所有课程。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二元制项目学生的管理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闽卫院学〔2017〕90号）执行。二元制项目学生按照要求参加校运会、毕业典礼等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学生手册》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有关要求，负责指导企业做好学生管理工作。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确保学生在企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学校，以便双方妥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如遇二元制项目学生大量辞职或企业倒闭，则该二元制项目终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专业二级院（系）根据本院（系）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二元制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教学管理办法》（闽卫院教〔2020〕6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